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关联方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集团”）拟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担保服务，担保费按照担保额度 0.87% 的费率一次性收取。业务涵盖贸易融资业务担保、信用证开证担保、贷款担保等。具体担保额度以公司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-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与黄河集团于近日签署了《担保协议》。黄河集团为支持公司的融资需求，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时因自身发展需要收取部分担保费用，具体担保额度以公司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12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25,148.0849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12635397B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与管理；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转让；锂电池、新能源汽车、充电桩、自动化机械设备及上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充电桩设备的安装与技术服务；物流、仓储服务（不含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品）；物联网应用技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；生物制药技术研发、生态农业旅游开发、养老院的建设与运营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黄河集团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担保人黄河集团，乙方被担保人黄河旋风。

（一）保证担保的范围

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贸易融资业务担保、信用证开证担保、贷款担保、保函业务、咨询服务等，及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具体担保额度以乙方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（二）保证担保方式

1、一般保证。

2、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4、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三）保证人权利义务

1、保证期间，保证人发生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，保证人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债券人。

2、保证期间，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：

（1）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，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；

（2）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、胁迫等手段，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。

4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

5、在主合同保证期间内，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，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，并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。

（四）担保费

1、本公司担保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执行，不得与国家政策法规相违背。

2、担保费率标准：按照担保额度 0.87%的费率一次性收取担保费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黄河集团支持上市公司融资，拓展融资渠道，为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。

五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在董事会开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融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